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对外投资审批权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对外投资审批权限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了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对外投资决策效率，在对外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布局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对外投资审批权限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权限范围之内授权总经理行使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决策权限，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除外）单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含本数）的投资项目，连续12个月累积投资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含本数），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并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控股子公司，参股其他公司，对现有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进行增资，对现有股权资产进行处置，超过上述额度的对外投资事项，根据相关规定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期限为一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